

福建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文件

闽人社三方〔2020〕4号

2020年福建省集体协商“特别要约” 行动情况通报

各设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三方委员会会议办公室：

为切实发挥集体协商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作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成员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集体协商“特别要约”行动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2号），于3月-4月在全省开展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提质增效、和谐发展”为主题的集体协商“特别要约”行动，现将行动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行动基本情况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部门积极响应，结合本地实际推进集体协商“特别要约”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0年4月底，

各地共向 9.17 万家企业发出要约，应约企业 8.61 万家，应约率达 93.89%，惠及职工 389.21 万人。其中，涉及疫情期间用工问题的要约 5947 份，应约 4874 份，惠及职工 115.08 万人。区域性集体协商要约覆盖企业 6.64 万家，应约 6.28 万家，惠及职工 137.26 万人；行业性集体协商要约覆盖企业 6042 家，应约 5612 家，惠及职工 36.74 万人。

（一）联合部署，扎实推进集体协商

各地积极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的组织、协调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特别要约”行动落地落实。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三方）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重视，成立市集体协商工作领导小组，将集体协商工作列入开展全国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重点工作，纳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的重点工作。厦门市、漳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三方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及经济发展特色，根据“特别要约”行动要求，进行再细化再部署再动员，联合发文，联合宣传，联合推动，形成统一组织协调，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宁德市还指导各基层工会成立集体协商工作小组，加强领导，安排专人开展工作，确保“特别要约”行动有序扎实开展。莆田市三方将集体协商作为 2020 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工作重点，市总工会将建立集体协商机制作为“安康杯”竞赛等各类评先评优活动的前置条件。

（二）强化指导，夯实基层协商力量

省三方办专门汇编印刷《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规范用工政策指南》，对国家和我省在疫情期间职工权益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热点政策进行详细解答，送进基层送进企业送给职工，积极为基层

开展协商提供政策依据。福州市三方印制《福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政策问答汇总》和《福州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工资支付一览表》。南平市三方派骨干力量全程参与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就调整薪酬、灵活用工、弹性工时、组织培训等热点问题发出要约，促进双方加强沟通、增进互信。福州市总工会自3月起每周派出2位机关干部志愿者到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驻点一周，指导企业工会聚焦疫情期间的劳动用工、薪酬支付等问题开展要约，有力提升了职工对工会和集体协商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莆田市总工会、荔城区总工会多次深入才子服饰股份公司，就健全协商主体、规范协商程序、拟定协商议题等事宜进行指导，确保企业集体协商顺利开展。

（三）务实创新，着力提升协商实效

各地聚焦疫情期间集体协商的关键环节，突出特殊时期劳动关系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切实发挥集体协商稳岗位保企业的重要作用。一是创新互联网+“云协商”模式。为减少疫情期间人员密切接触，福州、厦门、泉州、三明、宁德等地工会指导企业与职工通过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进行要约、应约和协商前的沟通，采取全程线上或“线上+线下”模式开展集体协商。厦门市总工会专门制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集体协商工作指南》，指导企业进行网络协商。二是突出协商重点。各地工会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订单严重减少的外向型企业作为推进协商的重点领域。龙岩市两级工会深入调研运输旅游行业企业运营状况，推动龙洲运输集团、沙龙公司等企业落实出租车承包经营款减免政策，引导旅游行业通过集体协商解决疫情期间用工问题。宁德福鼎市总工会指导龙安开发区合成革行业工会，在行

业出口订单大幅缩减、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形下，通过行业集体协商与各企业商定“在职在岗员工发放保底工资，离岗轮休、轮岗员工发放当地最低工资”的薪酬标准，引导职工与企业上下一心、共渡难关。

（四）广泛宣传，凝聚协商共识

省三方四部门面向全省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发出《患难与共见真情 同舟共济克时艰》倡议书，号召风雨同行、携手共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进一步凝聚特殊时期“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靠协商”的社会共识。全省各级工会在主流报刊、工会官方微信上刊登开展集体协商要约等多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用心提示企业和职工畅通沟通渠道。省总工会依托“八闽工会人”微信公众号，连续五天开展“抗‘疫’有我·共克时艰”职工疫情防控与集体协商“特别要约”网络竞答活动，累计吸引133.78万人次参与活动，取得良好学习宣传效果。厦门市、莆田市总工会通过微信平台举办集体协商知识课堂、有奖竞答、集体协商大讨论等活动，分别吸引职工6.7万和3万多人次参加，进一步提升集体协商工作知晓率。泉州市总工会积极组织媒体对鸿发鞋业、福建峰亿轻纺集体协商进行采访报道，充分发挥协商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获得“学习强国”app转载，进一步提高了影响力。三明市两级人社局、总工会在各大商场、各街道悬挂和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协商宣传资料，积极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为企业和职工答疑解惑，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协商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在“特别要约”行动中做了大量工作，

但应该清醒看到，我省各级三方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集体协商宣传不够深入。部分地区宣传工作流于形式，对疫情防控期间集体协商在稳定劳动关系、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方面发挥的作用宣传不够，对一些地方涌现出来的协商典型指导不够、宣传不够，仍有部分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对集体协商存在误解与顾虑，认为集体协商会增加用工成本，影响企业生存与发展。

二是新兴行业协商主体缺位。一些重点行业仍然存在行业协会或行业工会组织建设较为薄弱的情形。特别是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普遍未建立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或行业工会组织，加大了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的难度。

三是三方机制建设有待完善。部分地区三方四部门共同参与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常态化议事制度没有落实，对辖区内协调劳动关系方面的重要事项难以形成共同研究、统一协调、联合开展的工作格局。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办好我省首届集体协商竞赛。汇聚省三方四部门之力，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因地制宜开展选拔参赛队伍活动，通过以赛代训的方式，促进基层协商代表协商能力水平的提升。以举办协商大赛为契机，进一步凝聚劳资双方通过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的共识，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集体协商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引导企业通过建立和规范集体协商制度，灵活处理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用工问题。注重发挥各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培

育、宣传推广行业、企业通过集体协商与职工共渡难关的典型事例和先进经验,引导企业和职工正确看待当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发展信心。

三是健全三方协调机制。各级三方四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将做好疫情期间集体协商工作作为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适时联合开展调研指导,共同研究解决推进集体协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共同培育协商典型,及时上报“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

福建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福建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